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德寬法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立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詎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以104年度評字第4號、104年度評字第10號，及105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書，為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之決議，似有輕縱情事，陳請追究該等法官違失責任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張德寬法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黃立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詎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以104年度評字第4號、104年度評字第10號及105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書，為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之決議，似有輕縱情事，陳請追究該等法官違失責任等情案。為瞭解案情全貌，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等機關說明，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本院亦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23日約詢黃立昌法官及函請施俊堯法官¹及張德寬法官²書面說明案件經過，本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於審理101年度刑補字第36

¹因新冠肺炎疫情滯留澳洲。

²因庭期無法赴院詢問，後以書面代之。

號刑事補償案件時，當事人曾表示：「願將部分補償金做更有意義的事。」等語，尚未明確說明係轉做公益，施俊堯法官亟欲探詢當事人真意，惟問話方式甚為主觀，且刑事補償法並無將補償金捐助公益之相關規定，是否捐助公益金，已逾越刑事補償案件之審理範圍。關於是否符合刑事補償要件，實應個案審查即可，當事人若非直接表示願將補償金捐助公益，則承審法官以揣測方式詢問，對於案件是否符合刑事補償實屬無益，反生爭議。另有關承審法官與本案訴訟代理人對話時，有態度不佳及責備之意，惟經檢視當時錄音，該承審法官有多次表示並非責備，對照錄音前後文意，亦無明顯侮辱之表示，此部分容有誤會。

- (一) 依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同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4條：「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及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據陳訴人陳訴，本案施俊堯法官於審理101年度刑補字第36號刑事補償案件時，自行演繹當事人所為陳

述之內容，並以其自行演繹之結果，不斷引導當事人為相對應之回答，且命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要求當事人就非屬法律要件之事實為承諾，又開庭態度不佳，對本案代理人攻訐並諷刺代理人，損害在庭代理人之尊嚴等情事，而有違反上述法官倫理規範等情形。

(二)查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光碟內容：

(15分22秒)蘇○○：……聲請這個補償啊，主要說，就是除了補償我的家人啊，我希望說把這些錢拿來做更有意義的事情。所以請……勉強准許我的聲請。

(16分33秒)法官：你的有意義的定義是什麼？

(16分37秒)蘇○○：……在臺灣……刑事案件……的……受害人也不少，所以……。

(16分45秒)法官：我們直接確認好了，你是不要這個錢，你要把……這個錢捐給像刑法的公益支出……是不是？

(16分49秒)蘇○○：我沒有說我不要這個錢，我說我主要聲請，我剛剛陳述意見……。

(16分53秒)法官：不是，我們要先確認啊，就是，因為你剛表達就是你這個要拿來作公益用嘛，沒有錯吧？

(16分57秒)蘇○○：就是……對啊，部分啊，就除了……。

(三)次查上述勘驗內容觀之，當事人係稱：「……聲請這個補償啊，主要說，就是除了補償我的家人啊，我希望說把這些錢拿來做更有意義的事情。」顯見仍是希望取得補償金，以補償家人，嗣後方將部分補償金進行其所稱更有意義的事，而非全數捐做公

益，故承審法官恐有誤解之處。惟施俊堯法官對於自行演繹當事人欲將補償金捐做公益乙情予以說明，並以書面函復表示：「……當事人就法院的發問，當事人有緘默權，當事人如何回答陳述，法院沒有必要也無從作任何干預，而法院發問與案情有關任何問題，原即為法院調查證據作為各項判斷的職權。例如刑事案件，法官詢問當事人被告有無向被害人道歉，是否考慮向被害人道歉？賠償被害人？要不要立悔過書，甚至對否認犯罪者詢問是否認罪等等，均可能會被誤解為引導被告當事人，例如當事人否認犯罪，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是否會引起否認犯罪答辯的當事人、辯護人誤解，認為法院『引導』當事人認罪？民事訴訟法第414條：『調解時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方案，力謀雙方之和諧。』規定的『勸導』，是否有當事人誤解法院『引導』和解？或者使用其他不當名詞，爭執法官執行此項立法『勸導』的過程？而以上當事人置疑的詢問犯後態度、認罪、道歉、悔過書等問題，卻分別規定於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與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

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第253之2條第1項第2款：『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第299條：『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依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為前項免刑判決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或自訴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果法官或檢察官詢問被告是否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等過程，是否亦可能被當事人陳情主張是『引導』？」等語。

雖施俊堯法官稱其於審判時所言，係為詢問而非引導，然個案是否符合刑事補償，實審酌是否符合補償要件即可，無須揣測當事人真意，又當事人是否欲將部分補償金捐助公益，於探詢真意後，即尊重當事人意見，然承審法官於開庭卻稱：「我們直接確認好了，你是不要這個錢，你要把……這個錢捐給像刑法的公益支出……是不是？」指當事人不要補償金等語，實非必要。

(四)另查承審法官於開庭時有責備本案訴訟代理人之部分，其錄音譯文如下：

(4分44秒) 尤律師：我知道，我有確認過，那也有跟書記官講。

(4分45秒) 法官：那就沒有錯了吧厚。

(4分47秒) 尤律師：對。

(5分3秒) 法官：這樣都理解了，3位先生也都理解吧厚，那3位先生已經有先把這個我們整理的筆錄內容都已經先看過一遍了吧，都沒有錯吧？

(5分12秒) 尤律師：報告庭上，沒有，沒有給他們看。

(5分13秒) 法官：那就……那就代理人沒有盡到代理職責吧，法院都盡到職責，幫你算過了，甚至知道你算錯了。

(5分20秒) 尤律師：對。

(5分21秒) 法官：也傳真給你，你竟然沒有給這個請求權人看，其實有一點失職啊厚，是不是這個樣子？

(5分27秒) 尤律師：報告庭上，不好意思容我講一下，你已經責備……。

(5分30秒) 法官：我沒有責備啊，你應該就是盡到你的責任，把你算錯的部分，你要給當事人看，這是他的權利啊。

(5分36秒) 尤律師：是，我瞭解，庭上。

(5分37秒) 法官：我們已經非常非常慎重地重複幫你算過，包含閏年的計算嘛。

(5分42秒) 尤律師：是。

(5分42秒) 法官：對啊，那我們也是要求你轉給他們知道啊，因為其中有兩位，兩位請求權人他是寄存送達。

(5分49秒) 尤律師：報告庭上，可不可以讓我……做一個陳述，這邊可能有一點誤會啦厚，第一個先要跟您報告，您的筆錄是按照我們的書狀來做厚，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很感激，那我們的書狀，包括後來那個更正狀，當事人有給他們看過，他們現在手上也有書狀，所以這邊沒有問題，那我剛才

有點誤會是說，你是問我說你整理好的筆錄有沒有給他們看過啦厚，那這部分老實講，是因為當時在跟我們聯繫的時候，書記官只跟我們講說那個是跟我們書狀一致……所以就沒有請他們再看了，那是這樣啦。

（6分24秒）法官：所有的案件，包含律師執業民刑事案件，理論上你要表達的意思跟法院跟你為的意思表示，當事人要充分的熟悉嘛。

（6分32秒）尤律師：是是是。

（6分33秒）法官：因為當事人要熟悉事實事項，你是熟悉法律事項，況且這一次我們很慎重嘛，整理給你嘛，理論上你應該是給當事人看嘛，沒錯吧，因為今天這樣……這樣程序就能很順遂嘛，沒錯吧，希望能夠取得這個共識跟諒解，這跟責備無關嘛，請你不要隨便加個名詞說法官在責備嘛。

（6分53秒）尤律師：好，不好意思。

（6分54秒）法官：法官只是充分敘述一個事實而已嘛。

（6分56秒）尤律師：那很高興法官沒有責備我的意思。

（6分58秒）法官：我根本沒有責備，這邊是出自你的……出自你的嘴巴，沒有錯吧，法官只是單純敘述一個事實說我們把筆錄先整理好傳給你而已啊，那是你顯然沒有給當事人看嘛，我完全沒有責備啊，可不可以請你不要再沿用以前過去這一些任意的、加一個字眼，在這個法院這個處理的程序過程，這很不恰當的厚，請坐。

（五）經查法官評鑑委員會104年度評字第4號評鑑決議書對於承審法官是否有開庭態度不佳恣意訓斥訴訟代理人乙情之評鑑結果認為：「依上開錄音譯文可

知，受評鑑法官在開庭之初（開庭錄音3分58秒以下），即告知在庭當事人、代理人等人，開庭筆錄係記載要旨，並說明為詳細記載當事人之陳述，已於開庭前，依尤律師所提出之書狀，預先整理庭前筆錄，並將該筆錄傳送予尤律師與當事人確認。尤律師回應受評鑑法官，其並未將該預先整理之筆錄提供予當事人閱覽，其後受評鑑法官與尤律師即針對此情事，進行溝通，直至開庭錄音6分33秒，受評鑑法官即向尤律師稱：『因為當事人要熟悉事實事項，你是熟悉法律事項，況且這一次我們很慎重嘛，整理給你嘛，理論上你應該是給當事人看嘛，沒錯吧，因為今天這樣……這樣程序就能很順遂嘛，沒錯吧，希望能夠取得這個共識跟諒解，這跟責備無關嘛，請你不要隨便加個名詞說法官在責備嘛。』等語，是受評鑑法官在雙方溝通後，已向尤律師清楚解釋並無責備之意思甚明。而受評鑑法官於101年12月27日開庭前即將預先整理之筆錄，提供予代理人及當事人閱覽之方式，雖與現行審判實務運作方式稍有不同，惟依受評鑑法官於當日開庭中所述，此係因開庭筆錄多係記載要旨，為詳細記載當事人之陳述，並確認當事人請求補償日數之計算，及促使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始以此方式處理，並經代理人尤律師於開庭前確認。是受評鑑法官於開庭當日，知悉當事人未曾閱覽該預先整理之筆錄後，恐渠等對於開庭程序及請求之內容不甚明瞭，始與尤律師為上開溝通，實係為當事人利益之考量，並維護其權益。再觀當日開庭過程，可知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期間之語調平和、態度尚佳，並給予當事人、代理人充分陳述之機會，甚至數次向尤律師解釋其並無執筆錄乙事指責之意等情，實難認

其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況參尤律師於開庭錄音6分56秒時稱「那很高興法官沒有責備我的意思。」及於開庭錄音56分25秒時稱『……每個人大概表達的方式不一樣啦，所以您的那個方式才會讓我們覺得說好像有責備我們的意思啦，但是聽到您這樣解釋之後我們知道您沒有這個意思，那就ok了嘛……』等語，故其對於受評鑑法官並無責備之意，應甚為明白。是以，請求人前開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庭上有損害代理人尊嚴之行為，尚有誤會。」。另經本院詢問施俊堯法官，其亦稱：「敬請詳細勘驗開庭錄音，確認陳述人在開庭前，是否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規定，做妥適當準備，將法院傳真的重要資料及時告知當事人？更請確認陳述人在開庭時，已經清楚陳明法院傳真的重要資料，沒有給當事人看【(5分12秒)尤律師：報告庭上，沒有，沒有給他們看。】而且沒有做適當準備(包含知悉計算錯誤)，錄音證據如下：【法官：這樣都理解了，3位先生也都理解吧厚，那3位先生已經有先把這個我們整理的筆錄內容都已經先看過一遍了吧，都沒有錯吧？(5分12秒)尤律師：報告庭上，沒有，沒有給他們看。(5分13秒)法官：那就……那就代理人沒有盡到代理職責吧，法院都盡到職責，幫你算過了，甚至知道你算錯了。(5分20秒)尤律師：對。(5分21秒)法官：也傳真給你，你竟然沒有給這個請求權人看，其實有一點失職啊厚，是不是這個樣子？】本人使用疑

問問句，法律根據是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僅僅是依照法規置疑陳述人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的規定內容而已，沒有使用任何不尊重的言語。」。再次強調並無責備之意，另本院就錄音內容與譯文觀之，亦無明顯侮辱之意，爰此一部分，容有誤會。

(六)綜上，臺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於審理101年度刑補字第36號刑事補償案件時，當事人曾表示：「願將部分補償金做更有意義的事。」等語，尚未明確說明係轉做公益，施俊堯法官亟欲探詢當事人真意，惟問話方式甚為主觀，且刑事補償法並無將補償金捐助公益之相關規定，是否捐助公益金，已逾越刑事補償案件之審理範圍。關於是否符合刑事補償要件，實應個案審查即可，當事人若非直接表示願將補償金捐助公益，則承審法官以揣測方式詢問，對於案件是否符合刑事補償實屬無益，反生爭議。另有關承審法官與本案訴訟代理人對話時，有態度不佳及責備之意，惟經檢視當時錄音，該承審法官有多次表示並非責備，對照錄音前後文意，亦無明顯侮辱之表示，此部分容有誤會。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德寬法官所涉有違失之案件，其相關訊問內容，對照前後文意，並無明顯辱罵當事人之情事，惟仍應注意開庭態度與用語，避免顯露不耐態度，致生誤會。

(一)依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同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

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4條：「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及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據陳訴人陳訴，張德寬法官分別於審理104年度審易字1078號過失傷害案、104年度審易字第1481號傷害案、104年度審易字2209號賭博案及104年度審易字第2117號恐嚇案時，開庭態度不佳，涉損害當事人權益，而有違上述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二)查承審法官於審理104年度審易字第1078號過失傷害案件於104年7月21日開庭訊問當事人而涉有爭議之錄音內容如下：

1、(10分3秒)法官：你才剛成年，你那時候這些人，去的人，三個人才集體這些，萬一出了人命怎麼辦？你們老是年輕人玩這種事情，剛成年就天不怕地不怕是不是？等到出事再來哭，然後找爸爸媽媽來幫你收拾善後，你還好不是造成很大的傷害，逞一時之氣，逞兇鬥狠，有這樣氣力不去工作，在這邊鬥狠幹嘛，後面是你爸爸是不是？你都成年了21歲了，你今天做什麼事情還要你爸爸來陪你，講白一點，你成年人，你爸根本不需要理你，你自己敢做的就自己擔，何必把你爸爸拖下水，做事情多想想父母親，不要出了事情才跟你爸爸媽媽求救，那就太晚了，了解嗎？

(11分36秒) 被告：了解。

(11分37秒) 法官：如果有和解的話，等一下就跟人家承諾，雙方把事情講開，不要再搞一些有的沒有的，好不好？

(11分49秒) 被告：好。

- 2、(7分33秒) 告訴人：所以法官大人的意思是說，和解不妥，還可以再繼續？

(7分41秒) 法官：沒有，你們談不成，法院就還要繼續審理，如果可以談成，何樂不為？把事情圓滿解決，對你也好，第一個雙方都不用再跑法院，國家司法資源也可以節省，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對不對？我想你也在上班嘛，那你希望下一次大家一直這樣跑嗎？如果第一審沒辦法解決，你也不服，他也不服，然後再上訴，大家繼續跑，事情沒完沒了，縱使到最後法院做判決了，你覺得事情一定就這樣子了嗎？

- 3、對於上述爭議訊問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104年度評字10號評議決議書表示：「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雖有對被告稱『你們老是年輕人玩這種事情，剛成年就天不怕地不怕是不是？等到出事再來哭，然後找爸爸媽媽來幫你收拾善後，你還好不是造成很大的傷害，逞一時之氣，逞兇鬥狠，有這樣氣力不去工作，在這邊鬥狠幹嘛』，然受評鑑法官之言詞皆屬苦口婆心式的規勸，且其語氣及聲調均屬平和，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對被告有態度未盡懇切』之處。從而，請求人前開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與第1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尚無可採。」另張德寬法官函復當時開庭狀況，其亦稱：「職上開陳述，實際

為因該案當事人被起訴過失傷害，讓其家人擔心陪同到場，而感同身受其家人擔憂心情之同理心，方多花時間，以平和說理方式，苦口婆心規勸該案當事人行事多為自己及其家人著想，不要衝動，是否選擇修復式之調解商談（蓋屬告訴乃論之過失傷害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排解彼等訟爭，而此絕無絲毫訓斥當事人之意，且該案被告當時亦能理解職之善意。」等語云云。

觀其錄音內容，就當時開庭對話，對照前後文之意，尚無明顯羞辱之意，故指稱該法官有用語不當之情事，容有誤解，惟法官於開庭教誨或提醒當事人時，仍應注意態度與語氣，避免衍生誤會。

(三)次查承審法官於審理104年度審易字第1481號傷害案件於在104年7月21日審理中，未能妥善進行和解之勸諭，致告訴人對和解仍有疑慮不斷想詢問時，又未秉持耐心、有禮聽審，甚至高聲斥責告訴人之開庭錄音內容如下：

1、（5分22秒）法官：不是，法官問你們啦，你們這些大家不能和解嗎？

（5分25秒）告訴人李○○：不是，法官我……（語氣未完）。

（5分27秒）法官：先聽法官講啦！我說你們這一件能不能和解？

（5分33秒）告訴人李○○：如果用告她的咧？

（5分35秒）告訴人丁○○：我們這邊有這個……（語氣未完）。

（5分37秒）法官：現在就法院在審理啊，好，所以法官跟你們講，你們這一件，一件事情、一

句話，大家不能談一談嗎？

(5分48秒) 告訴人李○○：那她有罵我們烏龜要怎麼處理？

(5分51秒) 告訴人丁○○：她有罵我烏龜，我這個很氣憤，她有罵我烏龜，縮頭烏龜……(語氣未完)。

(5分57秒) 法官：所以法官才要你們大家談一談，讓法官幫你們勸，由法院幫你們大家調一調。

(6分5秒) 告訴人李○○：好，那她罵我們烏龜要怎麼處理咧？

(6分7秒) 法官：所以要調咩。

(6分8秒) 告訴人李○○：好，那你調，第一件先處理。

(6分10秒) 法官：等一下那個，就是等一下安排你們去調解室，大家好好的那個處理一下。

(6分48秒) 法官：你們不要去講其他的啦，我知道你們一定是還有其他事情啦。

(6分53秒) 告訴人李○○：她中間有說謊話。

(6分54秒) 法官：啊我說你們這些事情，但是勸，你們以前的恩恩怨怨，能不能到此結束就好，大家各過各的，如果你們一直還要這樣鬥，你們以後還會這樣子……(語氣未完)。

(6分8秒) 告訴人李○○：我不會跟她鬥捏，她罵到我門口來捏，我先生年齡這麼大……(語氣未完)。

(7分12秒) 被告：唉叻，你看她跑到我們家……(語氣未完)。

(7分14秒) 法官：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啊妳這是在吵什

麼，年紀都比法官大很多，啊結果做的事情怎麼都不冷靜一點呢？妳也是當阿嬤的人了，妳們都是啊，何必要這樣子呢？妳們有女兒，有兒子，還有孫子，這些事情在看妳們，為了一句話，大家一直鄰居這樣一直鬥，冤冤相報何時了？

（8分31秒）告訴人李○○：第一個，我問法官，她罵我先生烏龜，然後她妨害我的名譽說我說她害死她兒子，我沒有，這兩件事情怎麼處理？

（8分43秒）法官：妳如果要處理，等一下好好在調解室，跟調解委員，大家好好談，看要怎麼處理都可以，但是今天起訴的部分，就是講那句話，那個事情，法院目前只有審理那個部分，其他的、沒有起訴的部分，法院是不審理的，了解嗎？

（9分3秒）告訴人李○○：法官，如果你沒有處理她，她下一次還欺負到我們，因為我做她的鄰居，我好害怕捏，而且我先生年齡這麼大。

（9分13秒）法官：妳要不要調解啦，不要調解，那妳就講一句話就好了嘛。

（9分18秒）告訴人李○○：那她……（語氣未完）。

（9分19秒）法官：現在法院不就幫你們處理了，啊你們還說不處理，法院一定要處理啊！

（9分26秒）告訴人李○○：啊如果還要告她咧？

（9分29秒）法官：啊妳現在不是已經在提告訴了，啊不然檢察官會起訴嗎？

（9分33秒）告訴人李○○：法官，我真的，我們沒說謊話，她真的很欺負人，那你如果沒罰她的話，她以後還會再欺負到我們。

（9分41秒）法官：好啦，如果妳不要的話，法

院就處理嘛，就這樣，法院就審理下去嘛，如果妳就不要調解，是不是，妳希望法院判決，妳就直接講就好啦。

- 2、對於上述爭議訊問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104年度評字10號評議決議書評議結果：「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過程中，有高聲、嚴厲斥責告訴人：『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啊妳這是在吵什麼，年紀都比法官大很多，啊結果做的事情怎麼都不冷靜一點呢？』等語，且受評鑑法官之言詞及態度，已足使在庭之人認為法官有對告訴人之主張與意見不認同之偏頗立場。然據上開錄音時間6分54秒許，受評鑑法官向告訴人李○○勸諭雙方互相讓步，終結紛爭，語句未畢時，在錄音時間7分8秒許，告訴人李○○回覆：『我不會跟她鬥捏，她罵到我門口來捏，我先生年齡這麼大……（語氣未完）。』告訴人語句尚未完畢，被告即再度發言，受評鑑法官始於錄音時間7分14秒許為：『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啊妳這是在吵什麼，年紀都比法官大很多，啊結果做的事情怎麼都不冷靜一點呢？妳也是當阿嬤的人了，妳們都是啊，何必要這樣子呢？妳們有女兒，有兒子，還有孫子，這些事情在看妳們，為了一句話，大家一直鄰居這樣一直鬥，冤冤相報何時了？』之發言。由前述情節可知，受評鑑法官之發話對象為被告，而非請求人所稱之告訴人。此外，整體檢視完整開庭錄音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有使告訴人與被告充

分發言，僅在維持法庭秩序之情況下，要求被告不要干擾告訴人之陳述，此應屬法官維持開庭秩序之權限。是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未妥善進行和解勸諭、未秉持耐心有禮聽審、高聲斥責告訴人與立場偏頗等情，尚屬無據。」

上述錄音內容，可知雙方當事人於開庭時即處於紛爭狀態，法官用語亦屬調解糾紛，為請雙方充分陳述意見，而請對方先不要插嘴等語，似無明顯不當之處，惟其提醒語調仍應懇切，避免誤解產生。

(四)再查承審法官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2209號案件於104年10月15日開庭審理中，被告已明確為不認罪之答辯後，該法官以：「自己問心、自己心知肚、心知，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啊。」、「你要怎麼、怎麼不承認也可以，到時候一樣，妳自己……（語氣中斷），手機都拍那麼清楚，什麼也那麼清楚了。」、「不管是簽也好，賭也好，手機的一堆都是你自己拍的東西，你還說。」等語駁斥之，以明顯有罪預斷之態度恫嚇被告認罪等爭議訊問，錄音內容如下：

1、(1分11秒)被告：蛤啊？

(1分12秒)法官：認不認罪啊？

(1分15秒)被告：可是那個沒有啊，因為他說的那個單子根本就不是，那是客人的。

(1分18秒)法官：自己問心、自己心知肚、心知，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啊。

(1分22秒)被告：真的，上次那個也不是……（語氣未完）。

(1分24秒)法官：你要怎麼、怎麼不承認也可以，到時候一樣，你自己……（語氣中斷），手機都拍那麼清楚，什麼也那麼清楚了。

(1分35秒)被告：那個我有跟他講，是我自己簽賭的，事實上就是我簽的，因為我那裡都很多客人在那邊，我就只是跟他們簽一下而已啊，我真的是沒有做這個啊，之前那個也是因為，不是啦那件根本就……（語氣未完）。

(3分33秒)法官：上次給你緩刑，你還沒○○（聽不清楚），不管是簽也好，賭也好。手機的一堆都是你自己拍的東西，你還說。

- 2、對於上述爭議訊問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104年度評字10號評議決議書評議結果：「依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之用意在於提醒被告確認其所陳述之內容是否與卷內證據相符，並無請求人所指摘未以懇切之態度訊問被告，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之處。另受評鑑法官與被告之對話中雖有『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等語，但其意應在於勸說被告要誠實面對自己，並非公然表達對被告無罪答辯之不認同或已形成有罪心證，故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之情。」又張德寬法官書面函復表示：「同理面對當事人糾紛涉訟，及體察職處理相關案件之用心—即促進當事人能否選擇『面對面調解』或『修復式商談』，化解當事人彼此內心不斷之糾結或誤解，使雙方均能共贏之局面。」

由上述錄音內容觀之，上述訊問內容係為提醒當事人確認是否有違反之用語，惟為避免造成誤解，態度及用語上仍應懇切，以避免流於情緒，造成誤解。

- (五)另查承審法官審理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2117號案件，陳訴人指摘該法官關於104年10月15日開

庭審理時，被告為認罪答辯後，連續就與本案無關之事項發問，甚至因不滿被告就「與本案無關事項」之回答，竟責以：「你什麼不知道，你們要幹嘛你們們都很清楚，人跑出來的時候，你就趕快開車跑是不是？對不對？不要說的好像很冤枉。」等語，其用詞對被告非常不尊重，有損其在庭之尊嚴等情形，其錄音內容如下：

1、（2分7秒）法官：對於起訴書及併辦的犯罪事實，你有什麼意見？認罪嗎？

（2分12秒）被告：報告庭上，他上面寫基於共同犯意，我跟我拿簿子給他那個人，我沒有跟他共同犯意，我只是在那邊睡到爽，然後跟我要錢，我把簿子暫時押在他那邊，請他過兩天我會再拿錢跟他贖回來。

（2分32秒）法官：起訴沒有說他跟你共同犯意吧？

（2分37秒）被告：有。

（2分38秒）法官：沒有啊，哪裡有說你跟他共同犯意？幫助犯意啦，什麼叫共同犯意，共同犯意你就跟他是共犯，那你可慘了，起訴你幫助啊，幫助犯罪啊。

（2分52秒）被告：是。

（2分53秒）法官：所以呢？認罪嗎？

（2分55秒）被告：認罪、認罪。

（3分5秒）法官：你現在執行什麼案子？

（3分8秒）被告：毒品販賣。

（3分17秒）法官：9年2月喔，什麼時候出來？還是4年4月？

（3分25秒）被告：合併執行。

（3分32秒）法官：恐嚇是什麼？你恐嚇罪是恐

嚇取財，是不是？

(3分39秒) 被告：對。

(3分42秒) 法官：暴力討債？

(3分46秒) 被告：是那個強盜超商，然後他是用恐嚇取財判。

(3分53秒) 法官：強盜超商，你是拿刀械是不是？

(3分59秒) 被告：不是，我在車上，那是我同伴的，我不知道他是要去搶。

(4分8秒) 法官：你什麼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幹嘛你們都很清楚，人跑出來的時候，你就趕快開車跑是不是？對不對？不要說的好像很冤枉。那這件認罪，我們就改簡易判決處刑好不好？

(4分30秒) 被告：好。

- 2、對於上述爭議訊問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104年度評字10號評議決議書評議結果：「依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雖有請求人所指之發言，然受評鑑法官就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之案件為訊問，非屬不得於開庭時訊問之事項。受評鑑法官之用詞對被告亦無不尊重而損及其在庭尊嚴之情，故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及第12條之規定。」

上述錄音內容，法官提到：「你什麼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幹嘛你們都很清楚，人跑出來的時候，你就趕快開車跑是不是？對不對？不要說的好像很冤枉。」或可解釋為勸諭被告面對自身犯行之用語，惟語氣略嫌不耐，恐生誤會，允宜以懇切方式勸諭當事人，避免語氣上之疏忽。

(六)綜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德寬法官所涉有違失之

案件，其相關訊問內容，對照前後文意，並無明顯辱罵當事人之情事，惟仍應注意開庭態度與用語，避免顯露不耐態度，致生誤會。

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立昌法官於審理102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侵權行為賠償案件時，就當事人所提證據疑以「鬼扯」、「編故事」表示意見，惟原告所提事證，是否真實，應以對造表示爭執與否加以判斷。在對造就原告所提證據及主張，尚未表示意見之前，法官不宜以「鬼扯」、「編故事」等情緒性之言語，否定原告所提之真正及其主張之事實。否則，恐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故法官審理案件，允宜遵守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避免過度干預而失中立客觀。又雖訴訟代理人有促進訴訟之協力義務，惟為免破壞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之信賴關係，於提醒時仍應懇切，司法院亦允宜強化法官開庭問案之方式與訓練，以減少誤會之發生。

(一) 依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同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4條：「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及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

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本案陳訴人陳訴，黃立昌法官於審理102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侵權行為賠償案件，分別於102年11月28日及103年10月2日開庭時指稱原告說明為鬼扯、編故事，又質疑訴訟代理人專業……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二)經查系爭事件於102年11月28日之開庭錄音光碟，相關之前後對話內容為：

(49分45秒)法官：原告稱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是月結。該公司用何方式記帳？你要簽收紀錄嗎？

(50分30秒)原告：要簽收，那時候都是簽收，然後再月結。

(50分38秒)法官：簽什麼東西？

(50分40秒)原告：就是加油的本子，今天加多少。

(50分47秒)法官：有簽帳單嗎？一張一張的嗎？還是一本的？

(50分51秒)原告：有點忘記了，因為太久了，好像都是用簽收的。

(50分56秒)法官：你做7、8年都這樣子加油怎麼可能忘記呢？

(50分59秒)原告：沒有，我大概是後面大概3年左右才在那邊加油。

(51分4秒)法官：至少也做了2、3年，怎麼簽單，你會忘記了，簽什麼東西，你會忘記了。

(51分10秒)原告：不知道是本子還是一張。

(51分13秒)法官：你不知道我會知道嗎？

(51分16秒)原告：太久了，對不起，太久了。

(51分20秒)法官：你做了2、3年的事情，重複在

簽的東西，每個月去加油都會簽的東西，我問你是簽一張還是簽一本的，你現在告訴我你忘記了。

（51分31秒）原告：嘿啊，忘記了，沒有想到說是一本還是一張的。

（51分40秒）法官：那你認為我會怎麼看待你到底有沒有去做簽單這件事情？

（51分46秒）原告：因為真的沒有想到去注意到這件事情。

（51分51秒）法官：我今天會覺得說你剛剛這些東西根本都是鬼扯，你連你自己做過3、4年，重複每個月都要做，都要加油，都要做的一個動作都會不記得，你曾經做過這個行為嗎？

（52分09秒）原告：不記得是一張還是一本的。

（52分15秒）法官：每個月都會去做的，做了3、4年，然後現在忘記了，你覺得有這個可能性嗎？

（52分33秒）原告：真的很久了，忘記到底是一張還是一整本的。

（52分55秒）法官：再請問你啦，朱○○的車子去怎麼報你的帳？朱○○開車去○○興業公司加油，如何算在你的帳上？

（53分10秒）原告：我已經跟加油站談好，所以他去就可以加。

（53分14秒）法官：對啊，怎麼去跟他加了多少錢，怎麼去判斷他加了多少錢？加油站總是要跟你對帳嘛，他的帳要算在你的帳上，他必須要拿什麼東西跟你對嘛。

（53分25秒）原告：他每個月都有，我本來是要跟他請求出示這個明細給我，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都沒有在他那邊加了，然後他時間久了，一年多了然後沒有來往，所以他把他電腦裡的記錄刪除掉了，所

以他只能開給我兩台車加油的證明，他就沒有辦法附原本加油的明細。

(54分4秒)法官：曾先生我想相信你說的，但是，你現在講的這些，讓我覺得你在編故事，我對你提出來的這些東西我存疑了，人家開車去加油算在你的帳上，你是個糊里糊塗的人嗎？你怎麼跟人家對帳的？我問你怎麼跟人家對帳的，你給我回答是說○○興業公司因為時間太久沒往來，他把你的加油資料刪除了，我並不是在問你現在他的電腦裡面有沒有你的資料，我問你的問題你通通不回答我的問題，而是編你自己的說詞。我請教你，我問說朱○○去○○興業加油怎麼樣計在你的帳上？你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嗎？

(55分8秒)原告：他每個月加一次也是每個月結，但是他每個月也是他私底下付，他付他的，我付我的，那之所以說我會跟他說發票給我報。

觀其上述開庭勘驗之用語，確有「鬼扯」、「編故事」等語。

- (三)次查法官評鑑委員會105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書對於黃立昌法官開庭時用語不當乙情之評鑑結果：「……受評鑑法官前揭所謂之『鬼扯』、『編故事』等語，固分別有胡言亂語、所言不實之涵義，並均易使原告感到不悅，且『鬼扯』一語使用上雖然較為通俗，亦非委婉用語，惟細繹受評鑑法官與原告之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應係因原告對於其長年累月、經常重複加油之簽單究為一本或單張之顯非難以回憶之簡易問題，竟多次答以『忘記』或『不知道』等語，認為其回答之內容不可思議、顯難置信，始對其表示『我今天覺得說你剛剛這些東西根本都是鬼扯』一語；復於原告接續對於

朱○○如何與其對帳之問題，有答非所問之情形時，始再對其表示『曾先生我很想相信你說的，但是，你現在講的這些，讓我覺得你在編故事，我對你提出來的這些東西我存疑了』等語。亦即，觀諸上開對話內容之前後文義與脈絡，堪認受評鑑法官係為詳細釐清原告所陳述事實之真相究竟為何，並為適時表達對於原告所回答內容之評論意見，而公開闡明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陳述顯難憑信之心證予原告知悉，以促請原告善盡舉證責任，始直接說出較為通俗之『鬼扯』及『編故事』等用語，故受評鑑法官之主觀上尚難認有對原告辱罵、無理責備或損其尊嚴之惡意。且經勘驗系爭事件當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後，查悉受評鑑法官於前揭與原告之對話過程中及當庭審理之其餘對話過程中（開庭時間長達1小時8分10秒）之訊問語氣及聲調，大致均屬平和，且耐心聽審，亦無前揭請求評鑑意旨所謂『無法控制自身情緒，經常飆罵、辱罵原告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亦即受評鑑法官並無違反前揭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惟為促進法庭之良性溝通，營造溫暖、友善之審判環境，法官於指揮訴訟時，仍宜避免類似用語，併此敘明。」等語。

- (四)由上述勘驗內容觀之，對照前後文之意，該法官係以我今天會覺得說你剛剛這些東西根本都是鬼扯，係指原告所提出證物，而非其所言為鬼扯，然鬼扯之用字仍屬強硬，恐使聽者感到不適，對此，本院於110年2月23日詢問黃立昌法官時，其解釋當時會提到原告所提證物鬼扯之原因為：「因為我們要看他的單據，來計算賠償範圍，必須先扣除成本後才是毛利，當時我記得原告的太太是加油站會

計，我詢問他單據來源，他說這單據是跟其他同事共用，也不能明確說明單據來源與如何分割，所以我才行使闡明。我是說這讓我覺得鬼扯，不是說他說的話鬼扯。」對於此種用語，其亦認非屬妥適：「我看完這篇評議書之後，我的確有覺得我的用語沒有照顧到對方的情緒，我事後有再檢討，我會注意。」等語，故法官審理案件時，應避免激烈用語，用詞仍應適當，以免損害當事人權益。

- (五)另查，陳訴人指出黃立昌法官於103年10月2日開庭時，屢次質疑代理人專業，對此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書指出：「……細繹前揭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係因原告陳述其所遭受之主張及委屈後，期望原告能斟酌現實上所提出證據之證據力強弱，判斷所主張之請求於訴訟上得否證明成立，平衡實體上之權利與程序上之利益，而能與被告達成和解協商，並表示原告就上開判斷與和解目標之達成，或可尋求其他專業人士之協助，以儘早圓滿解決兩造間之糾紛，此應為受評鑑法官對原告所表示『我也很替你委屈啦，我原本是希望說有一個專業人士能協助你的，因為法律上哪些部分你有理由，你的證據力夠堅強，你可以爭取的，哪些部分你的證據力不夠堅強的，我希望有一個人可以輔佐你來作判斷，然後跟被告這邊儘早能夠達成協商，各退一步』等語之真意所在，尚難看出受評鑑法官有意圖藉此暗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不夠專業並挑撥其與原告間信任關係之惡意，此由受評鑑法官後續所表示之『今天你委任的這個楊律師，是很為你爭取權利，但是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很多時候我們把權利行使到滿的時候，通常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我不是說有律師不好，他很認真的幫你

爭取你的權利，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會變成是說你花了很多時間跟精力去追一個東西，但是這個東西不一定是能夠成形的，我很體諒說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車禍然後導致生活很多的不便，然後求償遇到一些困難，但是以審判者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的話，被告這邊他對於不合理或者是說他們公司內部認為不妥當、不應該理賠的部分拒絕的話，那也是本件沒辦法迅速達成理賠的一個原因』、『不管你懂法律或者是不懂法律，我們都希望能夠公平以對，不懂法律的部分，我們會盡量闡明我們的想法，如果你有訴訟代理人可以輔佐你的時候，那你就得多跟他去討論，這個法律上的理由到底成不成立，你們其他要繼續往下說的，請講』、『(30分23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庭上您認為我不夠專業，那……(語氣未完)。(30分40秒)法官：我沒有說你不夠專業，你誤解了。(30分41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你不是說他要找一個專業的人來協助他。(30分44秒)法官：是，我也說了，你是幫他權利爭取到底，所以很多事情就會在程序上多花很多時間』等語，亦即受評鑑法官尚有對原告肯定其訴訟代理人認真為其爭取權利，且提醒原告可多與訴訟代理人討論，並已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澄清表示『我沒有說你不夠專業，你誤解了』等情，益證受評鑑法官之主觀上應無此項意圖。基此，前揭請求評鑑意旨所謂『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挑撥行為，已破壞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一語，即屬無據。」等語云云。

- (六)次查本院約詢黃立昌法官時，針對上述質疑代理人專業且語帶諷刺乙情予以說明，其稱：「我認為律師應該給當事人適當的幫助，所以有時候我會情緒

比較明顯，我現在也都不敢要求律師，後來我都會覺得這是當事人跟律師之間的事，也都調整我的態度。」等語。代理人與法官間雖有促進訴訟之協力義務，然開庭時，直接質疑代理人專業，恐破壞當事人與代理人間之信賴，且易使人有過度闡明心證之疑慮，故若係善意之提醒，承審法官仍應秉持懇切態度，儘量避免情緒用語，以確保司法審判之公正性。

- (七)綜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立昌法官於審理102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侵權行為賠償案件時，就當事人所提證據疑以「鬼扯」、「編故事」表示意見，惟原告所提事證，是否真實，應以對造表示爭執與否加以判斷。在對造就原告所提證據及主張，尚未表示意見之前，法官不宜以「鬼扯」、「編故事」等情緒性之言語，否定原告所提之真正及其主張之事實。否則，恐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故法官審理案件，允宜遵守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避免過度干預而失中立客觀。又雖訴訟代理人有促進訴訟之協力義務，惟為免破壞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之信賴關係，於提醒時仍應懇切，司法院亦允宜強化法官開庭問案之方式與訓練，以減少誤會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見復。
- 三、調查意見，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郭文

東